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台昀 住同上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曲苡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維訓等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6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